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班級「導師活動費」補助辦法

103年1月13日 1020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15日 1030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9月18日 1060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3月11日 10706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符合公平原則，並鼓勵學生凝聚向心力，踴躍出席班級活動，特訂定此補助標準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級辦理座談、演講、藝文欣賞、參觀活動、升學就業座談會、聯誼聚餐或其他導生相關活動時，得申請導師活動費補助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活動實際出席人數20人(含)以內者，每人補助以2點計，超過20人者，每增加一人，補助以3點計，每點折算金額依各學期校長核定導師費點數折算金額為準。

每學期各班補助上限不得超過115點，折算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9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由班代填具「導師活動補助費申請表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，最遲於活動開始十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五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活動結束一週內，由班代將所有支出單據、簽到表及活動照片(含一張所有出席人員合照)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，將依據合照及簽到表清點人數，以為補助金額計算及核發之依據。

(二)上學期活動最遲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，下學期活動須於6月15日前完成核銷。

六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上須打本校統一編號：「04126516」。

(二)二聯或三聯式發票及收據須填寫抬頭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」，並註明單價及數量。

(三)收據須蓋「免用發票專用章」及「負責人章」始可核銷。

七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